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74號

原告 黃榆淨
被告 永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約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涉及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定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所簽立金融業務申請委託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無效，核其真意應係求為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，而原告以系爭契約授權被告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範圍內協助申辦貸款，並依約負有給付被告10%酬金25,000元、金融諮詢費3,000元義務，如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客觀上利益即為免除前揭債務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賴怡靜